

证券代码：831274

证券简称：瑞可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2,543,894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1,149,121.28 元。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,1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1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本人认为：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

的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栾大龙 苏文兵 张超

2020年8月27日